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 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6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8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 年 9 月，公司将生产溶解浆及化工产品的全部资产出售给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9 月该出售资产实现营业利润-2,726.9 万元），同时购买了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70%的股权。公司的主营由溶解浆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

报告期内，博立信的手机摄像模组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